

附件一

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背景指標		
社會結構		
C-1-1	都市化程度	以人口密度、第三級行業人口佔就業人口比例、高中職以上程度人口比例、平均每年享有政府歲出決算數作為都市化的程度
C-1-2	家庭結構	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或單親家庭
C-1-3	文化或經濟不利兒童比例	偏遠、經濟弱勢、單親、的家庭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C-1-4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幼兒不同年齡層的人口數／全國總人口數
C-1-5	國民年平均所得	平均每人享有政府歲出決算數（新台幣／人）（年度）
C-1-6	社會經濟景氣	依台灣地區景氣對策信號所示，區分成紅燈、黃紅燈、綠燈、黃藍燈、藍燈
C-1-7	家庭勞動力參與率	家庭中勞動人數／家中總人數
C-1-8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婦女參與勞動人數／十五歲以上人口數
C-1-9	幼兒園密度	幼兒園數／平方公里
C-1-10	公私立幼兒園比例	公立幼兒園總數／私立幼兒園總數
C-1-11	幼兒園供需比例	二至六歲幼兒總人口數／幼稚園總班級數
法律制度		
C-2-1	幼兒入園年齡	幼兒進入幼兒園的年齡（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規範）
C-2-2	幼兒園每班幼兒人數	幼兒園每班收托幼兒人數（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規範）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令與規章訂定率	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教育相關法令規章訂定總數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執行率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令規章總數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訂定率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教育相關法令規章訂定總數
個別差異		
C-3-1	二至六歲幼兒的家庭社經背景比	二至六歲幼兒其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之加權（區分為高、中、低三種）
C-3-2	平均每戶每年家庭經常性收支	薪資收入、財產收入、產業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總戶數
補償措施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及教育資源	每所幼兒園所在地每平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博物館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總特殊幼兒人數
C-4-3	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各類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總弱勢家庭幼兒人數
適性發展		
C-5-1	父母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	
C-5-2	社會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	
C-5-3	社會對父母角色的適度期待	
輸入指標		
社會結構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率	政府支出幼兒教育的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	政府或民間補助款、自籌經費比例
I-1-3	各級政府對公私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各級政府補助公立幼兒園經費／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幼兒園經費
I-1-4	每位幼兒之教育單位成本	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幼兒園幼兒人數
I-1-5	公私立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	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人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6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	各種學歷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7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率	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I-1-8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I-1-9	各縣市設有特殊幼兒班級比率	各縣市特殊幼兒班級數／全縣幼兒園總班級數
I-1-10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率	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法令制度		
I-2-1	各級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	各級政府在幼兒教育各支出項目的經費／幼兒教育總經費
I-2-2	幼兒園生師比	幼兒園幼兒總人數／幼教教師及教保員總人數
I-2-3	幼兒園人力結構分配比	幼兒園行政人員、教師、教保員與幼兒之人數比例
I-2-4	教師與教保員年進修時數	每年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規範
I-2-5	幼兒園每生空間分配	幼兒園空間總面積（平方公尺）／幼兒園幼兒總數
I-2-6	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規範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
I-2-7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規範	
個別差異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教具、教材數	幼兒園教具、教材數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2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幼兒園遊樂設施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4	幼兒園教具、教材設備比例	幼兒園教具、教材種類及數量／幼兒園總數
I-3-5	幼兒園圖書設備比例	幼兒園圖書種類設備及數量／幼兒園總數
I-3-6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幼兒園遊樂設施種類及數量／幼兒園總數
補償措施		
I-4-1	特殊幼兒之安置率	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之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2	特殊幼兒之鑑定率	接受鑑定入學之特殊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無障礙環境建築面積	幼兒園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之總面積／幼兒園特殊幼兒人數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54 個偏遠鄉鎮之幼兒園總數量／全國幼兒園總數量
I-4-5	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合格率	54 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合格人數／54 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6	偏遠地區幼教教師流動率	54 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更換幼兒園工作人數／54 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7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優先權，並補助學費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I-4-8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優先權，並補助學費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辦法
I-4-9	各級政府積極扶助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幼兒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
適性發展		
I-5-1	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環境與設施	幼兒園規畫的學習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程度
I-5-2	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課程與活動	幼兒園設計的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與性向探索的程度
I-5-3	教育資源符合適性化、個別化指數	幼兒園投入的教育資源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的程度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過程指標		
社會結構		
P-1-1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	各級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P-1-2	各級政府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	各級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P-1-3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	幼兒學習內容決策人員的參與程度
法律制度		
P-2-1	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兒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兒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P-2-2	特殊幼兒教育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特殊幼兒教師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特殊幼兒教師總人數
個別差異		
P-3-1	課程規畫符合指數	課程規畫符合不同需求的程度(需求包括幼兒、社會、家長、社區文化、教育目標)
P-3-2	教材內容生活化指數	教材內容生活化的程度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教學方法多元化的程度
P-3-4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	教師實施幼兒學習評量多元性的程度
補償措施		
P-4-1	特殊幼兒班自製教材教具比率	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2	特殊幼兒班自編課程比率	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3	幼兒園辦理特殊幼兒家長親職教育活動之時數	幼兒園每學期辦理特殊幼兒家長親職教育活動之實際時數
P-4-4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率	特殊幼兒實際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P-4-5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率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適性發展		
P-5-1	師生互動品質	師生間的回應性及教師對幼兒的支持性
P-5-2	日常作息的規畫	日常作息的規畫考慮幼兒的身心發展及時間安排的彈性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學習環境的安排的可及性程度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每月幼兒自由選擇學習情境資源並進行主動探索學習的時間/每月上課總時數
結果指標		
社會結構		
O-1-1	不同年齡幼兒之入園率	不同年齡幼兒的入學比率
法律制度		
O-2-1	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不足之處	
個別差異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幼兒學習量表表現情形
O-3-2	幼兒進入小學後的適應情形	幼兒在生活適應量表得分情形
O-3-3	一般大眾及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	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等表現的滿意程度
補償措施		
O-4-1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0-42	各類特殊幼兒在家庭自理能力的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家庭生活適應量表表現的平均分數
0-43	各類特殊幼兒進入小學後的生活適應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學校生活適應量表表現的平均分數
0-44	特殊幼兒的入園率	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0-45	偏遠地區幼兒的入園率	偏遠地區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偏遠地區幼兒總人數
0-46	經濟弱勢幼兒的入園率	經濟弱勢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經濟弱勢幼兒總人數
0-47	原住民幼兒的入園率	原住民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原住民幼兒總人數
0-48	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0-49	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0-410	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適性發展		
0-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幼兒園訂有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0-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幼兒園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附件二

幼兒教育公平性指標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

(一) 背景指標

指標		操作型定義
社會結構		
C-1-1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	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的的比例
C-1-2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的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C-1-3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幼兒不同年齡層的人口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C-1-4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婦女參與勞動人數/十五歲以上人
C-1-5	幼兒園密度	幼兒園數/千方公里
C-1-6	公私立幼兒園比例	公立幼兒園總數/私立幼兒園總數
C-1-7	公私立幼兒人數比例	公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私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
法律制度		
C-2-1	幼兒入園年齡	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的年齡
C-2-2	幼兒園依據幼兒年齡，訂定不同生師比	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兒園依幼兒不同年齡，訂定生師比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令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數量 2.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執行比例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令規章總數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訂定的數量 2.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令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個別差異		
C-3-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幼兒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之加權(區分為高、中、低三種)
C-3-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薪資收入、財產收入、產業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總戶數
C-3-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家庭內可以於日間照顧幼兒的人數
C-3-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幼兒教育支出經費/家庭總收入
補償措施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及教育資源	每所幼兒園所在地每千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博物館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C-4-3	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各類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弱勢家庭幼兒總人數
適性發展		
C-5-1	幼兒園對自身專業角色定位	1.幼兒園能符合基礎評鑑的規範 2.幼兒園五年內接受專業認證的比例
C-5-2	父母對幼兒園的期待	1.父母對幼兒園課程活動、行政工作的期待 2.父母對幼兒園與家庭，以及與社區的期待

(二) 輸入指標

指標細目		操作型定義
社會結構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政府支出幼兒教育的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政府、民間補助款、或幼兒園自籌經費比例
I-1-3	政府對公私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各級政府補助公立幼兒園經費／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幼兒園經費
I-1-4	幼兒教育單位成本	政府挹注幼兒教育經費支出／幼兒就學總人數
I-1-5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人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6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不同學歷之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7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	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I-1-8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I-1-9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特殊幼兒班級數／幼兒園總班級數
I-1-10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法令制度		
I-2-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政府在幼兒教育各支出項目的經費／幼兒教育總經費
I-2-2	幼兒園生師比	幼兒園生師比
I-2-3	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	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進修時數規範
I-2-4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5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6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內容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個別差異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2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幼兒園圖書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幼兒園遊樂設施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4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幼兒園遊樂設施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補償措施		
I-4-1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之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2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接受鑑定入學之特殊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幼兒園提供無障礙措施／幼兒園特殊幼兒人數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54 個偏遠鄉鎮之幼兒園總數量／全國幼兒園總數量
I-4-5	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54 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合格人數／54 個偏遠鄉鎮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6	每年偏遠地區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54 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更換幼兒園工作人數／54 個偏遠鄉鎮每年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7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I-4-8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適性發展		
I-5-1	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	幼兒園規畫的學習環境與設施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I-5-2	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指數	幼兒園設計的課程與活動符合幼兒興趣探索的程度
I-5-3	教育資源符合適性化、個別化指數	幼兒園投入的教育資源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的程度

(三) 過程指標

指標細目		操作型定義
社會結構		
P-1-1	政府幼教事務決策指數	政府可決策幼教事務的項目／幼教事務總項目（幼教事務包括教師資格、經費、課程、設備標準、學雜費）
P-1-2	幼教事務決策人員專業度	政府對幼兒教育決策人員專業訓練的程度（決策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專業訓練係指學歷及幼教年資）
P-1-3	課程決定參與指數	幼兒學習內容決策人員的參與程度
法律制度		
P2-1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P2-2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個別差異		
P-3-1	課程規畫符合指數	課程規畫符合不同需求的程度（需求包括幼兒、社會、家長、社區文化、教育目標）
P-3-2	教材內容生活化指數	教材內容生活化的程度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教學方法多元化的程度
P-3-4	幼兒的學習評量品質	教師實施幼兒學習評量多元性的程度
補償措施		
P4-1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	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2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3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每學期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P4-4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特殊幼兒實際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P4-5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適性發展		
P-5-1	師生互動品質	師生間的回應性及教師對幼兒的支持性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	日常作息的規劃考慮幼兒的身心發展及時間安排的彈性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學習環境安排考量幼兒可及性程度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每月幼兒自由選擇學習情境資源並進行主動探索學習的時間/每月上課總時數

(四) 結果指標

指標細目		操作型定義
社會結構		
O-1-1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不同年齡幼兒進入幼兒園比例
法律制度		
O-2-1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具幼兒教育公平之法律制度／幼兒教育總法律制度
個別差異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幼兒學習量表表現情形
O-3-2	幼兒進入小學後的適應情形	幼兒在生活適應量表得分情形
O-3-3	一般大眾及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	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等表現的滿意程度
補償措施		
O-4-1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2	各類特殊幼兒進入小學後的生活適應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學校生活適應量表表現的平均分數
O-4-3	特殊幼兒的入園率	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100
O-4-4	偏遠地區幼兒的入園率	偏遠地區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偏遠地區幼兒總人數*100
O-4-5	經濟弱勢幼兒的入園率	經濟弱勢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經濟弱勢幼兒總人數*100
O-4-6	原住民幼兒的入園率	原住民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原住民幼兒總人數*100
O-4-7	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偏遠地區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8	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經濟弱勢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9	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適性發展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幼兒園訂有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幼兒園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數量／幼兒園總數

附件三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

敬愛的 教育先進：您好

首先感謝 您願意擔任本研究的諮詢專家，並在百忙之中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本問卷是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進行整合型專案研究計畫中的子計畫之一。本問卷旨在建構適用於我國幼兒教育的公平指標，作為將來實際進行評估之參考。

本研究採模糊德菲法 (Fuzzy Delphi) 評定各項指標的重要性程度並作為篩選指標的依據，本問卷共分為三個主要部份，一、相關概念與名詞釋義，主要說明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意涵及教育公平性指標架構；二、設定模糊語意變數及問卷填答說明，請依據說明自行設定語意變數評量尺度或選用本研究設定的語意變數評量尺度；三、正式問卷，此部份為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項目與定義，請就 您的專業知識評定各項指標的重要程度。

您的意見彌足珍貴，對本研究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體系有莫大幫助，敬祈於問卷填妥後，於 10 月 30 日以前，以所附之回郵信封擲回。再次感謝 您在工作繁忙之餘，撥冗填答與協助！

肅此 順頌

教祺

研究團隊：許美瑞、盧美貴、孫良誠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壹、相關概念與名詞釋義

一、幼兒教育公平指標 (Indicators of Educational Equity for Preschool)

以本研究依據總計畫所提出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為基礎 (橫軸：包括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四個向度；縱軸：包括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五個向度)，建構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作為了解國家在致力於幼兒教育公平上的努力程度與表現。

二、教育公平性指標架構

橫軸 縱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教育系統外與教育公平有關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人口等背景因素。	公私部門對於教育事務之經費與人力投入。	1.社會價值觀對教育過程中公平性的影響。 2.民主化程度對教育過程中公平性的影響	1.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 2.說明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現象。
法律制度	現行法律制度對不同國籍、族群、區域、性別、年齡等受教者基本教育權利的保障。	現有對達成教育公平目的之法制投入面敘述。	現行法律制度對教育公平等執行面之保障。	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教育公平不足之處。
個別差異	學生社經地位與相關資本形式等背景變項對教育公平的影響。	檢視現行教育資源在不同區域、縣市、學校與學生間投入程度之差異。	檢視教師教學方式、課程設置與活動設計在不同學生之間之差異。	1.個別差異負面影響最小化。 2.說明與公平理想之差距。
補償措施	檢視現行相關政策對弱勢族群在入學前之補償措施。	在入學階段時，是否能針對結構性差異造成的教育不公平提供積極性差異對待。	社會福利救助與教育措施，在教育過程中，是否對弱勢族群能給予積極性的差別待遇。	補償措施有效性之檢核。
適性發展	檢視有否阻礙個體適性發展的社會因素。	能配合個體不同發展需求規劃升(入)學制度並給予充分的資源投入，讓每一個人都能依其潛能獲得適合之分化發展。	教學場域、教材提供、課程規劃、教學過程與學校輔導作為能否根據個體不同潛能適性施教。	1.能根據個體不同潛能訂定具差異性的能力指標。 2.能讓個體之潛能透過教育獲得充分發展，在社會上適才適所。

貳、設定模糊語意變數及問卷填答說明

一、設定模糊語意變數

人類認知常具有模糊性，因此運用模糊理論將人類認知的模糊性精確化。首先需設定語意變數的評等尺度。語意變數評等尺度是以 0 至 1 的數值表示語意變數「非常重要」至「非常重要」的模糊數範圍。例如重要性「普通」的語意範圍，若填答者

認為 0.4 是感受「普通」的起始值，0.7 是感受「普通」的終止值，而 0.55 是感受「普通」的最大值，重要性「普通」的語意模糊容許範圍為 (0.4、0.55、0.7)。表 1 為示範填答的範例，亦為本研究設定的語意變數評量尺度；您可以選用本研究設定的語意變數評量尺度，也可以自行設定語意變數評量尺度。

請您勾選使用本研究設定的語意變數評量尺度，或自行設定語意變數評量尺度：

使用本研究設定的語意變數評量尺度，如表 1 (選擇此項者，不用設定表 2 數值)

自行設定語意變數評量尺度，如表 2 (選擇此項者，須設定表 2 數值)

表 1 本研究設定之語意變數評等尺度範圍

語言變數	模糊數容許範圍		
	左界值 (起始值)	最大滿足程度之值	右界值 (終止值)
非常不重要	0	0.1	0.2
不重要	0.2	0.3	0.4
普通	0.4	0.5	0.6
重要	0.6	0.7	0.8
非常重要	0.8	0.9	1

表 2 自行設定語意變數評等尺度範圍

語言變數	模糊數容許範圍		
	左界值 (起始值)	最大滿足程度之值	右界值 (終止值)
非常不重要			
不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重要			

註：最大滿足程度之值必須介於起始值與終止值之間。

二、問卷填答說明

請您就各項指標對於建構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重要程度，評定其重要性。評定等級採「非常重要」、「重要」、「普通」、「不重要」、「非常不重要」五個等級，請依據每一個指標的陳述，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

參、正式問卷

一、背景指標

(一) 社會結構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C-1-1	幼兒家庭結構比例	幼兒家庭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的比例					
C-1-2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的幼兒總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C-1-3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幼兒不同年齡層的人數/全國幼兒總人數					
C-1-4	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婦女參與勞動人數/十五歲以上人數					
C-1-5	幼兒園密度	幼兒園數/千方公里					
C-1-6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比例					
C-1-7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	就讀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幼兒人數比					

(二) 法律制度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C-2-1	幼兒入園年齡	依據法律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的年齡					
C-2-2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依據幼兒年齡訂定不同師生比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C-2-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的訂定數量 2.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C-2-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的確實執行數/特殊教育法律規章總數					
C-2-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1.五年內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訂定的數量 2.特殊教育法律規章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符合幼教專業需求					

(三) 個別差異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C-3-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幼兒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及家庭收入加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權後高、中、低之比例					
C-3-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薪資收入、財產收入、產業主淨收入、捐贈及移轉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合/總戶數					
C-3-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家庭內可以於日間照顧幼兒的人數					
C-3-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幼兒教育支出經費/家庭總收入					

(四) 補償措施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C-4-1	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	幼兒園所在地每千方公里內圖書館、公園、運動場、美術館、博物館、社福機構等的數目/幼兒園數					
C-4-2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之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C-4-3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	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接受幼兒教育總人數/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總人數					

(五) 適性發展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C-5-1	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	1.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的比例 2.幼兒園五年內接受專業認證的比例					

二、輸入指標

(一) 社會結構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I-1-1	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政府支出幼兒教育的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I-1-2	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	政府、民間補助款、或幼兒園自籌經費比例					
I-1-3	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	各級政府補助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幼兒園經費比例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I-1-4	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	合格幼教教師與教保員人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5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	不同學歷之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1-6	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	取得特殊幼兒教育合格教師數／特殊教育教師總人數					
I-1-7	特殊幼兒之生師比	接受特殊教育之幼兒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I-1-8	特殊幼兒班級比例	特殊幼兒班級數／幼兒園總班級數					
I-1-9	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特殊幼兒教育使用之總經費／教育總經費					

(二) 法律制度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I-2-1	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	政府在幼兒教育各支出項目的經費／幼兒教育總經費					
I-2-2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	幼教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人數／幼教教師與教保員總數					
I-2-3	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	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4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I-2-5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	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內容之園所數／幼兒園總數					

(三) 個別差異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I-3-1	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	幼兒園圖書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2	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	幼兒園圖書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I-3-3	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	幼兒園遊樂設施總量／幼兒園幼兒總數					
I-3-4	幼兒園遊樂設施比例	幼兒園遊樂設施總數量／幼兒園總數					

(四) 補償措施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I-4-1	特殊幼兒的安置率	接受特殊教育安置之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2	特殊幼兒的鑑定率	接受鑑定入學之特殊幼兒人數／在學特殊幼兒總數					
I-4-3	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	幼兒園提供無障礙措施／幼兒園特殊幼兒人數					
I-4-4	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	54 個偏遠鄉鎮之幼兒園總數量／全國幼兒園總數量					
I-4-5	偏遠地區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	54 個偏遠鄉鎮教師與教保員合格人數／54 個偏遠鄉鎮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6	每年偏遠地區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	54 個偏遠鄉鎮每年教師與教保員更換幼兒園工作人員數／54 個偏遠鄉鎮每年教師與教保員總人數					
I-4-7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	經濟弱勢、偏遠、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					

(五) 適性發展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I-5-1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之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I-5-2	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	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之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三、過程指標

(一) 社會結構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P-1-1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幼教事務決策比例	地方政府決策幼教事務項目／中央政府決策幼教事務項目					
P-1-2	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程度比例	1.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具備大學(含)幼教、幼保學歷以上人員數／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業行政人員總數 2.地方政府幼教事務專任行政人員數／地方政府幼教事務業行政人員總數					

(二) 法律制度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P2-1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教專業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師與教保員進修總時數					
P2-2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	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與活動之時間/幼教師與教保員進修總時數					

(三) 個別差異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P3-1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	執行園所本位課程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P3-2	自編教材園所比例	自編教材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P3-3	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	教學方法多元化的程度					

(四) 補償措施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P4-1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例	特殊幼兒教師自製教材與教具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2	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	特殊幼兒教師自製課程數/特殊幼兒教師總數					
P4-3	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特殊幼兒實際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P4-4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	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五) 適性發展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	------	-------	------	----	----	-----	-------

P-5-1	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	1.每學期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幼兒總人數 2.每學期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特殊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人數／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特殊幼兒人數					
P-5-2	日常作息的規劃	日常作息的規劃考慮幼兒的身心發展及動靜時間安排					
P-5-3	學習環境安排品質	學習環境安排考量幼兒可及性程度					
P-5-4	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	每月幼兒自由選擇學習情境資源並進行主動探索學習的時間／每月上課總時數					

四、結果指標

(一) 社會結構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O-1-1	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	不同年齡幼兒進入幼兒園比例					

(二) 法律制度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O-2-1	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	具幼兒教育公平之法律制度／幼兒教育總法律制度					

(三) 個別差異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O-3-1	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	幼兒通過各領域學習指標之比例					
O-3-2	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	幼兒在幼兒園適應良好比例					
O-3-3	家長對幼兒教育滿意程度比例	對幼兒之常規、學習、人際關係、情緒表現的滿意程度					

(四) 補償措施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O-4-1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之能力表現	各類特殊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O-4-2	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	特殊幼兒進入幼兒園人數／特殊幼兒總人數					
O-4-3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一般幼兒在各領域的平均表現					

(五) 適性發展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O-5-1	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訂定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O-5-2	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	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幼兒園數／幼兒園總數					

附件四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 第一次焦點訪談會議逐字稿

時間：2010.06.07（星期四）10 時至 13 時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9F 會議室

主持人：許美瑞教授

與會人員：簡茂發教授、盧美貴教授、湯堯教授、蘇雪玉教授、洪福財教授、孫良誠教授、張衛族園長、蕭迺新園長

記錄：楊非凡

孫良誠老師：

主要是教育公平性指標的一部份，在子計畫中主要分橫軸跟縱軸。依照我們在教育指標中 CIPP 模式。在縱軸可分為五個部份，分別為社會結構部份，針對教育系統外與教育公平有關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人口等背景因素，在法律制度部分是現行法律制度對不同國籍、族群、區域、性別、年齡等受教者基本教育權利的保障。在個別差異部分是學生社經地位與相關資本形式等背景變項對教育公平的影響。在適性發展部份是檢視是否有阻礙個體適性發展的社會因素。在補償措施部分是檢視現行相關政策對弱勢族群在入學前的補償措施。

在橫軸部份：訂定了學前教育公平指標，在交錯後分為 20 個細格，社會結構部份：針對公司部門對於教育事務的經費與人力投入。在法律制度部分：是針對現有對達成教育公平目的的法制投入面敘述。在個別差異部分：是檢視現行教育資源在不同區域、縣市、學校與學生間投入程度的差異。在適性發展部份：是針對能配合個體不同發展需求規劃升(入)學制度並給予充分的資源投入，讓每一個人都能依其潛能獲得適合的分化發展。在補償措施部分：是針對在入學階段是否能針對結構性差異造成的教育部公平提供積極性差異對待。

在整個規劃上我們除了考慮一般孩子的個別性外還考量到特殊幼兒跟偏遠地區的幼兒發展情況，在指標發展上參考在民國 87.88 年跟簡校長發展的一個指標，還有王文科教授還有最近教育部發展出來的幼兒工作性指標跟操作行定義，那內容部份就請老師做一個說明。

許美瑞教授：

謝謝孫老師的說明，那在這指標的部份橫軸就是 CIPP，縱軸就是根據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層面跟結構，總共有十一個子計畫都是跟隨這指標建構的。

簡茂發教授：

我們各自發言啦，根據幼兒教育的專家實在不敢班門弄斧，我們當時發展的指標是

十年前的，那我們當時還特別到美國跟歐洲去了解，到後來歐盟成立了我們還到歐盟去。我們當時是針對各級各類教育去發展指標的，我們的當時發展指標時，一個以學生為主，另一個以各級教育為主。那我剛剛仔細的看後，我說明一下，那幼兒教育的公平性指標我常常會以一個入學考的題目來說明，像五等計分法在教育中的看法為何，那有人會覺得不公平，因為鄉下的可能會比不上都市區的，那我們會認為公平性應該包含公平、正義的涵義，那雖然鄉下也有一些智能超群的人，但是可能資源沒那麼多，那為什麼鄉下的孩子潛能不能完全發揮呢，國家要負責，那在評比的時候，應該包括公平正義的原則。那我看過資料資後發現第三級涵義我就比較不確定，那裡面有一些量化的資料，如果能再放入一些量化的操作性定義那就放進去，那至於不能量化的資料並不是說不重要，所以也給它盡量放進去，希望能盡量讓它的操作性定義上清楚一些，雖然說操作行定義一般都是只能放在量化的資料裡，至於質性的喔，一般都比較不容易，但是我們不能因此而忽略到它。那另外我常常在裡面看到用詞使用上的一些情況，像比率跟比例，所以在用詞上應該要劃一注意。此外，像用詞上對於“其”的文字用法上也要注意（像第一頁個別差異~二至六歲幼兒其父母教育程度為何，那其的前面如果沒有逗點那改成的會比較好喔，我看到好多其喔，那文字上應該要注意一下。那還有第二頁的應然跟實然的用詞，如教師跟教保員連進修時數，那指標指的是應然的要求嗎？那我們應該要做一些明確的界定喔，那還有像第三頁的偏遠地區幼教教師的流動率的大小應該跟時間有關係，應該是每年的流動率，那也要清楚的交代清楚，還有在個別化、適性化教學一再出現，那小組應該做一個更明確的界定。

湯堯教授：

剛剛校長提的我也非常認同，整體上我可以肯定這個架構，那剛剛校長提到公平性，那我下意識會想到說這公平性的指標定義上是否是發展在這五個框架（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下？不可否認在前述的文獻基礎下，讓我們可以用國際文獻或 CIPP 來界定這教育公平或公平性議題，這二十個向度中某些向度可能會有些掙扎，因為有些因素可能是在背景因素，但是你給它寫在輸入過程中，有些因素是在輸入過程中，但是寫在背景中，那可能跟我解讀的 CIPP 不太一樣，那因為我沒有詳讀到相關文獻，所以有些部份比較不清楚，所以可請等會研究小組回應一下讓我們更清楚。那我覺得指標易懂部分，如都市化程度、家庭結構等，這兩項就八個部份了，我的建議是我覺得定義上應該讓它易懂、易計算、操作行定義應該易操作才對。那此外，適性發展部份：父母對幼兒學習的適度期待。這對委員來說如果他們不是幼教專家的領域，他們在訂定上他們會很難讀。或是他們覺得法律制度上的“訂定率”不是很重要，所以我覺得在 20 個向度中，可以考慮一下在一百多個指標中如何讓委員覺得易懂、容易了解、操作行定義清楚。

簡茂發校長：

我們發展那指標時也找出一些核心、關鍵或是加權指數指標，因為我們希望能發展出優先、次要的指標，所以我們當時在用時不是所有指標都是一樣的層次。

洪福財教授：

剛剛我聽到兩位老師的說法覺得非常重要，那我會想要知道幾件事，像教育公平性指標的目的性是什麼？是做國內還是國際性還是說要看孩子在教育中是否受到公平性的對待。我覺得沒有看到貴小組的整個計畫目的喔，所以會有落差。第二部分在社會結構概念中如果我們來看這表格會發現社會結構因素的定義要再定義，像在輸入這個概念中，應該用社會-輸入。在背景因素裡面如果有做國小、國中、高中，那其實有很多部份可以做 share，像社會結構中的都市化程度。那在流動率上，我們會很在意教師在職的年齡，而不是只要針對偏遠地區的流動率，在師資這塊覺得還掉了一些東西。此外在適性發展這部份，第一個我覺得好難切喔，另外在界定上我們覺得可能可以再看看。

許美瑞教授：

在應然跟實然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在法令上的規定上，像背景、輸入、過程、結果部份，我們應該以實際上學校部分的情況來看，之後再來界定。

盧美貴教授：

剛剛在指標的易懂跟易記上，我也覺得我們當時十年前也沒做的很好，那在 CIPP 的補償跟社會結構部份是不適合我們幼教發展。那我們能不能請各位給我們這五個橫軸部分給予一些建議喔。那福財剛剛也說是不是要界定到 2-6 歲的孩子，我覺得很好，給我們這樣的提醒喔，那生育率、離婚率、家庭投入教育的比率我們也覺得也要再了解喔。

蘇雪玉教授：

我覺得在社會結構中的家庭結構、婚姻狀況、生育率、家庭投入教育中的比率很重要喔。那我覺得單親倒還好，反而是隔代教養部分對於幼兒階段的影響比較大。那在特殊教育中是指特教班嗎？在補償措施寫的部分，我覺得很多觀點應該從融合教育中來看，要不然會感覺比較像特殊教育。還有在第 0303 部份的教育滿意度上是針對幼兒學習部分還是從父母觀點來看，這指標跟我想的不一樣，像一般大眾家長可能直接看孩子的表現喔，還有在 P403 的幼兒園辦理特殊幼兒家長親職教育活動的時數中，應該是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而非只有針對特殊幼兒家長，因為這樣的觀念是大家都要知道的。

張衛族園長：

剛剛拿到的資料跟我們昨天拿到的資料比較不一樣喔，特殊教育法一向是高於幼兒教育法喔。那我們的社會經濟面中，我們現在遇到的最大的衝擊是發現現在的父母不太敢生，造成的少子化喔，那我們現在只有台北市有相關的補助喔。那在 C501 爸爸媽媽對孩子的期待或是爸爸媽媽對孩子在現場學習的期待呢？

簡茂發校長：

那在我們應該多做一些一般性的探索來看看有沒有有一些個別的突出，我們不能忽略它但是像性向、興趣部份，那在適性教育中的著立之處應該再發展。

洪福財教授：

我們會發現在個別差異跟適性發展中有些部份是重疊的。那另一部份會發現社會結構中很不好用，像過程來對照你們發展出來的部份，會發現有些東西應該是幼兒教育的基礎條件，應該是背景或輸入因素，像 I101-I110。

簡茂發校長：

好像在公、私立的學校差異很多喔，那規模大小跟成立背景也要注意喔。

陳秋鳳園長：

在補償措施這邊如果能提到育兒津貼的公平性會很好，因為像今年我們只有台北市有育兒津貼，那可否再補償措施中也提到這個城鄉差距喔。那另外在適性發展中，我覺得裡面應該要界定在以幼兒為主來看這觀點喔。因為我們發現其實在現在很多家長其實是阻礙孩子發展的情況喔，所以希望在適性發展上可以針對幼兒發展為主。

簡茂發校長：

少子化有負面意義但也有正面意義。那正面意義我覺得它帶來的是小班精緻教育，那大陸一胎化政策，我覺得像南京的鼓樓幼稚園就辦理的很好啊，正向心理評量中啟發我們應該用正面來引導，那我們應該來營造一個沒有失敗經驗的學校。

湯堯教授：

在談這議題時，我覺得可以不妨談談學前教育的家長他們的觀點，那美國 2008 在談教育接近機會、家長可以負擔教育的情形為何，那我看到公平性指標時，我會想說一個家庭到學校這過程中有什麼樣的不正義、和平的情況。像剛剛我們講到全台 25 個縣市只有台北市有教育補助，那我看一下這個指標，真的太辛苦、太難了。回想一下我們之前做的指標，我想說或許可以參照一下國際性的指標，並且有一些權重概念，因為指標太多了，此外在操作行定義上一定要很清楚說明，最後我當然還是很希望能建立一個資料庫，要不然很多資料其實都散落各地。

許美瑞教授：

我們這專案應該定位這什麼地方呢？我在想說或許可以著重在我們國家的機制提供給學前教育的資源是什麼？那如果我們參考國際的情況，或許可以來做一個對照，不知道其他教授覺得怎樣呢？不知道是否可實現呢？

簡茂發校長：

OECD 覺得跟國際接軌很重要，那希望這研究可以永續經營阿。

洪福財教授：

我想公私立的學校部分應該要注意它的公平性，那此外想平均教具、遊樂設施那太難算了，一般我們會用圖書跟他們的室內外面積比較好算。

蘇雪玉教授：

無障礙環境空間的擬定部分，我覺得應該是針對有沒有為特殊幼兒擬定無障礙的措施，而不是侷限在空間的擬定。此外，因為現在很多隔代教養、收費造成的家庭經濟因素，所以我們發現現在很多小班不入學了，而反而到了中班突然一下進來了。

張衛族園長：

在私立中怎樣提高師資部份，也就是針對老師的薪資部份，而不是只有針對補助。

許美瑞教授：

那在 I106 中我們提到學歷結構，就是我們希望能彰顯的地方。

陳秋鳳園長：

針對少子化部份，師生比部分能否降低呢？在三十年前就是一比十五，但現在還是一比十五，但我們現在希望能進行精緻化的教學，而師生比就是很重要的部份了。所以能否在少子化的架構中我們來降低師生比。

蘇雪玉教授：

降低師生比可能對於園所來說，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因為其實一比十五的師生教學中可能還是可以有一些小組教學。

張衛族園長：

因應少子化小學就盡量的小班教學，但是幼稚園來說還是一直一比十五，那我們還是覺得需要降低師生比喔。

許美瑞教授：

我們這公平性指標主要是希望能提供很多後續幼教品質的研究參照，那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讓這指標做的比較實用、永續。

孫良誠教授：

指標在考量原始目的、應然與實然面部份我們需要更深層的思考，尤其是家庭與公私立園所部份，讓我們有很多的啟發，謝謝各位。

盧美貴教授：

這研究的目的我們想到十年前我們做的案子區隔在哪裡，那我想說將來可不可以作對話，或資料庫要不要建立，我覺得這很重要，十年前就覺得有些遺憾，那湯堯剛剛提到的，我也覺得真的這也很龐大，此外，家庭的部份也是我們需要留意的。不過在社會結構中我們還有沒有可以刪或增的部份？那在公私立的補助部分，我是覺得蠻可惜的，私立學校一萬一、一萬三的薪水，那中南部是個不利環境，但只有台北市有補助，那我們可以想一下。

附件五

幼兒教育公平指標 第二次焦點訪談會議逐字稿

時 間：2010.10.01（星期五）11 時至 13 時

地 點：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9F 會議室

主 持 人：許美瑞教授

與會人員：盧美貴教授、江麗莉教授、楊金寶教授、郭碧喙教授、黃政傑校長、曾國俊
執行長、孫良誠老師、許明珠園長、許月梅園長

記 錄：楊非凡、張雅惠

許美瑞教授：

感謝大家來參加第二次焦點訪談會議，介紹與會人員。

孫良誠老師：

國際性指標，在之前的會議中就有提出討論，各位手邊的資料是針對第一次焦點座談的修正，這次會議主要是想要諮詢各位的意見，這指標要做國際的層級還是要做國內的？第二個則是實然面與應然面的問題，在我們這次內容當中比較多的是實然面的問題，應然面應該也要有，這兩者之間的比例到底是多少？這部分就要藉助各位的專業。

另外還有適性發展、個別差異兩者之間其實很難劃分，在焦點座談當中其實有很多學者提到，兩者之間的區分是有困難的，所以就這部分也要藉重各位老師，另外還有一個爭議，依照法令的規定是從 2-6 歲，但有些學者是從 0-12 歲，就學前教育的話，究竟是 2-6 歲比較好還是 0-6 歲比較好？這個部分也希望各位給我們一點意見。印給各位的單張資料中，教育公平指標的模式，比較希望從這個模式裡配合縱軸的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裡去看適性發展的向度，尤其在個別差異與適性發展的部分，這個部分等一下再請各位提出高見，至於裡面的意涵在手邊的資料也有提到，在這個結構解釋教育制度以外，脈絡對教育現況公平的影響，另外在法令制度解釋目前統一的内容對幼教的權利是否有保障？希望各位對這個研究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見。

至於個別差異是看目前教育環境能不能強化教育主體的個別性差異？就業團隊學習自主的部分能不能容納多元文化的聲音，發展其潛能，提供公平正義的機會。補強措施主要針對同一族群的方向提供一些想法。適性發展主要根據孩子不同的潛能，透過因材施教的方式，能夠讓他在學習中有一點貢獻，適性發展主要強調是除了學校以外，孩子的需求比較能解釋，大概是這個模式中縱軸裡概念的意涵。那其他内容的部分，送資料給國家教育研究院時沒有確定的版本，當然有些相同的部分，但在文字上有些許的修正，其他的換個方式做一些調整。

許美瑞教授：

謝謝孫老師的說明，所以這個計畫基本上的架構，橫軸就是 CIPP，縱軸就是根據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層面跟結構，基本上這樣一個架構，這一份資料已經初步的經過第一次討論之後，將其修正成這種方式呈現。首先我們先還是剛剛孫老師所提到的，我們是想要建立在國際層級，就是說希望我們幼教能夠跟世界接軌，所以從這樣一個角度來看待這個公平性指標。第二個是在實然與應然面如何做到適切的部分，適性發展與個別差異到底要不要把它分成這兩個部分，聚焦在哪個部分會比較合適？相關的這整個架構，請各位能夠提供給我們寶貴的意見，希望大家盡量的能夠給我們多一點的建議。

曾國俊執行長：

在這一百多頁的報告中，大概有些我能夠在比較短的時間之內看到的，或者是我自己從教學現場有一些體會的，跟各位做一個分析跟報告，裡面有許多專業的部分，在這方面我能講的不多，但是我想從教育現場現象或者實務面來切入，對這個研究有一些支持。所謂的文明指標，其實民主真正的一個關鍵，就是探討其價值觀，每個議題都有不同的價值性存在，如果我們要談公平，其價值就是正義，在上位的部分是道德與倫理方面。所以在訂定這個指標的過程中，我們要涉及到的是價值判斷的問題，那我們就研究者所提出來的、考慮到它的效標或者是參照，參照當中一個是自我的部分，一個是常模，另一個則是標準，今天要提出來的是自我的部分，也就是說如果今天在這公平指標裡面涉及到所謂的價值判斷，那麼我想要提出來的是，這個價值判斷的背後，我看到的是對於少數的正義還是真正教育上的公平。教育的公平指標到最後缺乏了這一項最明確的文明指標，也就是說我們對於少數的正義還是真正教育公平，但是我是從效標裡面的自我部分來看待這件事情的話，會想到以下幾個觀點—1. 文化主體的確立：在台灣這個地方，有幾種不同的語言及文化的主體性，那主體性是否被尊重？也就是文化主題的考量是否被尊重？當談到文化主體時是一種自我肯定跟欣賞他人，這是國際共同的指標，更是在地指標，也是非常基本的教育受教權、教育選擇權，是一種基本人權。另外就現階段來看，為什麼我們要認真去看待教育公平這個問題？仔細去思索就是 2. 社會變遷：不再看到過去渴望的婦女同胞、女性工作者在家裡相夫教子，整個社會變遷，似乎沒有一個政策去呼應，仍在渴望是在這樣的教育之下來發展，事實上在社會這個變遷裡面我們看到了城鄉的差異。3. 家庭變遷：單親、隔代教養、小家庭的成形，其象徵的意義是「典範的流失」，以及「照顧時間的剝奪」，這種是時間上的變遷，還有一種是空間的變遷。當家庭結構出現了單親、隔代教養、小家庭這樣的一個脈絡時，搭配社會的變遷，這些事情應該讓我們意識到對於往下的幼兒教育，我們應要有什麼樣的公平對待？如果還在農業社會、家庭工業社會，幼兒照顧不用考慮五歲以下，多數都還在三代同堂、四代同堂的情況下照應著，這樣的照應並不會教出一群不適當的孩子。當變遷已經發生那麼多年以來，社會和整個政府的制度並沒有跟上，應要如何促進這個變遷以後，對幼兒的照顧跟政策是什麼？如同盧老師所提到的，幼兒教育並沒有納入正規教育，所以其經費是非常缺乏的，就像其研究報告中，正金字塔的發展顯示，下面那一塊的人最多但是錢最

少，上面則是人最少錢最多，而我們大家都忘了，當基礎教育出問題時，再來補救還有用嗎？從到個世界考察可以看出，一個文明國家最重要的指標是看它們的幼兒教育，包括其兒童博物館，從台灣沒有一座兒童博物館這裡可以看出執政的悲哀。4. 環境變遷：以前有大自然的環境，以前也有同儕的環境，這樣的環境不斷地變遷，但我們有無意識到，這樣的變遷會帶來怎麼樣的影響？我覺得現在不管是幼托整合，或國教向下延伸，目前都沒有看到政府將其規範明定出來並實施，這些所謂的師資培育，包括環境條件、空間條件等，這麼多的條件，既得者不願意放手，想參與者不得其門而入，在目前法律的體制下，幼兒教育就更加地微乎其微了，所以我覺得法令的整合應該更加快速。再來就是認清幼兒及對幼兒的期待，當我們在想對於弱勢、偏遠或者相對的弱勢照顧，其實對於幼兒教育的發展、人的身心靈發展，似乎從上到下，從政策到實踐，並沒有真正的去釐清過，應該從更新的觀點去看待幼兒教育。當我們釐清人的發展，再怎麼偏遠、設備再怎麼不齊全，事實上其教學教法和自給自足，並不是那麼地卑微，但當它拿來與設備的豪華、多寡來衡量，卻錯估了幼兒教育發展中對於身心靈的發展，在幼兒教育上對身心靈發展並不是那麼地重視。我們對幼兒教育的期待從上到下，如果對幼兒教育的發展不能夠澄清，就會對設備覺得不夠好，對哪些事物覺得不夠完整，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也就是說身處在都市的孩子，沒有綠地、沒有陽光的環境下，會更加欽羨鄉下孩子擁有的廣大環境，這是一個幼兒需要的環境去學習與成長。以上是我個人小小的見解，謝謝！

許美瑞教授：

謝謝曾執行長，其補償措施有關注到討論整個環境社會的變遷和適性發展，這些都是我們需要去關切的，請大家掌握一下時間讓大家都有機會發言。

許明珠園長：

我覺得整個研究專案的公平性指標的建置，從背景指標、輸入指標和結果指標，其實我個人覺得非常嚴謹且多元，蠻符合我們現場實務工作所看到的現象，確實一些家庭的背景、社經地位、孩子自己本身的差異性和法令制度，還有包括一些社會上所有的幼兒，是否有平等的對待和經濟的支持，還有是否能夠提供所謂的適性發展部分，這絕對會影響整個學習，在學習成長歷程當中，有最優質的教育品質，所以對於這個研究有這方面的探討我覺得很棒。可是我有一個疑問，想請教各位教授，就是說我們看到個別差異的部分，提到背景的觀點絕對沒有問題，但在輸入方面在整個研究當中，為什麼只提到幼兒的圖書、遊戲、設施？用這樣一個輸入的內涵來看待個別差異這一塊指標，這是我覺得有一點疑惑的地方，想要深入去了解。整個過程當然要透過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和多元評量，方能掌握學習的品質；整個結果對於輸入這一部分，為什麼只鎖定在圖書和遊樂設施，是否能請教授們為我們解答？

孫良誠老師：

其實在第一次指標的部分就如同各位手邊的資料，舊的版本和現在的寫法是有一點

差異的(在舊的版本第三頁部分)，其裡面包括圖書、教材教具、遊樂設施等。在上次開會的過程中洪福財教授有提到，目前幼稚園、托兒所的評鑑裡，比較常會看到的是圖書室、遊樂設施，所以就參照了洪教授的意見，經過內部的討論後，將研究修正成這樣。

許明珠園長：

如果單從這兩大項來看，是否對於個別差異，對於不一樣的孩子能夠給予一個適性的課程與教材和教學方法的調整，用多元的評量來評斷孩子的學習，覺得好像缺少些什麼，在幼稚園不只看這兩個向度就可以掌握所要的指標目的。

許美瑞教授：

很多基本的原則要去確定，就是說個別差異是針對個別的孩子的一個差異。如果要做一個跟國際接軌的教育公平指標研究，如果把他放在一個名間幼兒園，你會發現他的一個差異性，所以我們可以衡量、看到。幼兒園的個別差異當然應該還有其他的指標要去關切到的。

楊金寶教授：

教育公平的架構是比較結構面的議題，這幾個結構面的議題事實上我在看的時候，也覺得說輸入和過程是存在一塊的，看的出來研究團隊把資源怎麼運作當作過程的部分，要讓操作性定義更明確，這樣才會更清楚。其實我是第一次接觸到這樣的研究，覺得這研究蠻有趣的，用理論的觀點來看教育公平，也就是社會不斷地在改變，對幼兒教育資源技術與教育政策是不是夠關注到孩子的面向來做探討，歷年來也沒有人去針對幼兒教育的這個區塊去做整體性的探索。很多人都在談幼兒教育，不管是美貴老師說的幼兒體制中的孤兒或私生兒，怎麼樣讓他們入戶籍，或者從整體性、仿製面來總檢討，看看到底缺少些什麼？當然就外配家庭來說，他們是一個就教育公平所應被探討到的族群，可是現在有很多人過渡關注到外配，台灣本土當中某些比較經濟拮据的家庭，他們常常被忽略，對某種相對性教育資源的不公平，所以才會覺得研究團隊要在這樣一個社會期待下做這樣的研究。公平正義就是要達到一個基本標，或者高標或均標，假設有基礎標，所謂的均標，所謂的符合公平正義的高標，其定位要明確，如果要切割的話，基礎標就要維持一個基本功能，我其實很佩服曾執行長的呼應與感受可是如果確定一個高標或基礎標時，就會有太多的期待值，反而很難形成一個指標中的面向。再來要談的是，從整個研究構面來看，研究團隊在社會結構的操作性定義當中，比如遠距家庭的部分，目前在社會結構上出現非常的多，不管是在個別面或家庭面，是不是有信心這樣的一個因素在？因此在結構面有這樣的小疏失，可以讓它更周延。結構面是不是等於功能面，功能面要如何去探討？其實我有看到研究團隊有在思索，日間照顧的人數夠不夠，對於整個功能面的部分來說，但就幼兒教育來看，2-6歲的孩子應進入幼兒園，那他們的照顧者就是幼兒園裡的老師，是不需要幫他們考慮到家庭的照顧，這在指標當中彼此有一點小矛盾的地方。幼兒教育的公平性，還是幼兒照顧的公平性，就目前兒照法的範圍，如果講的是教育的話，整個建構會更清楚。但整個研究如果依直在談幼兒教育或幼

兒園，就兒照法幼兒園的定義，是2-6歲稱幼兒園，兩歲以下稱托嬰中心，到了家庭叫做照顧的部分，不管法令怎麼走，但在年齡這一塊是明顯區分的。彼次間的對話讓這研究更聚焦在研究主體上，我非常崇拜研究團隊，因為這是一件很困難、史無前例的研究，研究過程會非常的辛苦。所以回應剛剛明珠園長所提到核心指標，所以公平正義一定要達到的核心指標是什麼？這個就是剛所說的基本標，就稱之為核心指標，其他則是相對性的指標，或者是參考性的指標，或者是期待未來公平的走道，台灣民主會走得更好，那公平會隨著變遷而成為發展性的指標，整個團隊會走得更順遂。

孫良誠老師：

目前法令現在不清楚會怎麼變，這個如果是0-6歲的話，比較偏向在家裡照顧，雖然白天的時間是在幼稚園，但4點放學後回家有誰來照顧他們？這是我們應該要去思考的部分。在國小和幼稚園都有所謂的課後托育，我想這部分希望讓大家了解，當然我們也不希望孩子在園所的時間太長，如果家裡有人可以照顧他們，讓他們有家長的照顧之下，對孩子們來說是非常好的。

曾國俊執行長：

第14頁中可以看到這個研究非常重要的技能，這兩份技能是什麼？1.教育公平價值的判斷；2.不公平現象的檢視與消弭。本研究看到多少不公平的現象，看到有多少論辯的機會，去論辯有關於教育公平價值之判斷，有關於自我常模與標準這兩個問題如果是本研究的核心問題，那麼我們應該要回到這兩個問題當中多一點機會去討論，所謂的教育公平價值判斷是根據什麼來做教育公平價值的判斷？提到有一個方法說明，本來是中立性的，這些教育公平指標某一種程度是中立性的，如果要提升到價值判斷的層級，需考慮到效標，但效標的問題又考慮到參照，這兩件事情合在一起看，就會覺得說要多一點機會，不管是在焦點論壇，或其他的諮詢會議中來多探討有關於教育公平價值判斷，其教育公平判斷本身就是要被討論與檢視。不公平現在是從哪方面來看？如果還原這兩件事情的原貌，為什麼去談到時間和空間的變遷？為什麼文化主體是眾人皆知但卻被忽略？因為在五個向度裡的社會變遷都沒有感覺到，文化主體是一種自我的認可，我的文化是清晰的及我是被尊重的，這才是真正文化主體的認可。社會結構背景的部分可以加入親子共處時間，我覺得親子共處時間是一個國際性在探討的指標，真正國際性的指標是到底孩子有多少時間跟父母親相處？這才是真正高的國際指標。另一個國際指標是在個別差異裡，所謂的圖書量、遊樂設施，我覺得需要考慮的是有多少戶外活動的面積？有多少被太陽照射到的機會？跟陽光與跟戶外有互動是重要的國際指標，不管是在城鄉之中應該要縮短差距的真正問題，不是只有照顧鄉村的的孩子，也要照顧在都市中受苦受難的孩子。幼兒教育在鄉下是對的，小學以上可能在都市是有比較多的資源，但如果不能在這些事情上面論辯，那一開始的方向就會偏離，屆時再拉回來就會難上加難。所以第二個在個別差異中，舉凡在英國就已經列入了，也就是說戶外自我探索體驗的時數有多少？各園所帶孩子到戶外，導致現在戶外教學的機會少之可憐，更別說到大自然去探索了，讓孩子們到戶外的機會幾乎都仰賴爸媽，可是爸媽的辛勞也是眾所皆知的，所以

才說這是典範的流失，這對孩子的成長來說是不太合理的。

許明珠園長：

要有戶外探索的時間和機會我非常認同，但在第三頁適性發展所提到，環境與設施是需要符合幼兒去探索。

許美瑞教授：

我想這個指標是針對大的方向去探討，哪些部分會涉及到不公平？公平與不公平是相當主觀的，必須要從各個角度去思考，在一個整體來看臺灣的幼兒教育公平性，第一次做這樣一個探索，不是一個終結而是一個開始，剛剛就大家所提到、所關注的議題，將陸續透過我們第一線的老師們來建構整個公平指標。

楊金寶教授：

我們已經看到這個研究的開端，這是一個正在建置的基本工程，有很多基本功沒有建置好，到底公平正義所回應的價值或問題有哪些？我覺得不錯的是有幾個面向都已經抓到了，但核心方面就得在焦點座談中聽取各方的意見。像三五年前大家都在討論外配的問題，幾個面向要均衡性來看會比較清楚。

許月梅園長：

當我接到這個開會通知時，看到學前教育公平性的指標研究時，第一個感覺是非常佩服，目前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比例過渡擺在高教，尤其我看公平指標中，在輸入的部分，社會結構中對於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的比例，還有幼稚園教育經費來源的分配比例，還有各地政府對公私立幼稚園經費補助的比例，因為幼兒單位成本，這些涉及到經費及第三頁在個別差異提到的對特殊幼兒的安置、環境設施的探索，我是從教育經濟效益的觀點來看，覺得說藉助這一次教育公平指標的擬定，可能會督促政府，透過法律讓政府看到現在幼兒教育被嚴重忽略的地方，因為現今幼兒教育顯然處於在一個教育弱勢的地位，站在幼教現場第一線的老師來看是期待且非常高興的。

許美瑞教授：

這是非常戰戰兢兢的研究，實質面可有可無，是一個非常勞心勞力的地方。

郭碧喙教授：

我非常欽佩研究小組。從具觀的角度來看，文化上的主體性在這幾十年的幼教發展與二十年前的幼兒教育相較，一定是不一樣的，能夠探討的更多等於是給予我們新的方向。公平正義的確是大家所要探討的問題，相對的公平正義非常重視原住民和外配，這是另外一種形式，公平正義與平等是不一樣，我想這次的研究是基本標，這些基本標會越來越聚焦，研究小組非常用心，一直不斷地在修正資料，最重要的是一些指標模糊的操作性定義都有修正，也有指標項目是多餘的把它去掉是非常好的，有些指標不好的敘

述也將之刪除，因為指標必須是公平性的敘述。幼兒平均入園年齡，這個是法律上面規定，我們也可以看到到底是「法律制度」還是「法令制度」，這要非常小心的劃分；在研究報告中有些寫到的是法律，有些寫到的是法令，要特別的注意。在背景指標中 C2-1，提到幼兒入園年齡，但是事實上很多地方並沒有按照法律上面的入學年齡，所以例如嘉義、台中、台北地區的幼兒入學年齡可能不太一樣。我覺得 C4-1 相當不錯，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以及教育資源，這裡面就有講到說每平方公里的圖書館、公園、運動場地、美術館、博物館的定義，現在日本都市化的程度非常嚴重，所以一定要在社區裡面設置小公園，來彌補學校公共空間及孩子遊玩空間上的不足，所以有把這列入相當好，但我又想到 2-6 歲的孩子，所以僅看台中市有許多保母資源中心，對於這個家庭的資源、福利系統非常強，而嘉義縣的相對較弱，因此可就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來做補強。另外一個就是幼兒園的生師比，在舊的版本是放在 P 指標中的法令制度，I2-2 在新的改進部分，我覺得這個法令制度規定的幼兒園生師比 1:15，但事實上我們要比的是各個幼兒園的不同生師比，如果在個別差異上，原來有一個幼兒園的利結構分配，幼兒園每生空間分配，這個應該是要放在個別差異中的向度，這是我小小的看法。另外一個就是 Process 過程中的 1-3 課程決定的參與程度，到底幼兒學習內容決策人員的參與程度，到底是哪一個層級的參與能力？是幼兒園還是縣市級還是工商級？這個是讓我比較困擾的地方。另外就是在最後的結果指標裡，就在看孩子的一個表現，在幼兒學習量表上面的表現情形，如果是一個量表的時候，是一個量化的東西，在操作性定義就要定義的更清楚。在適性發展裡的 05-1、05-2，其指標是幼兒園依序幼兒各方面的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所以應該是指有訂定多元評量指標的幼兒，有執行幼兒多元評量的幼兒園，不是指幼兒園訂定多少種多元評量？我們把操作性定義裡的幼兒拿到後面，訂有執行幼兒多元評量指標的幼兒園，這樣才不會混淆。如果要把它成為一種可以和國際接軌的話，小細節要多加以注意。

黃政傑校長：

這指標不好做，我傾向做出來是要可以參考的，比較會有問題的指標要去界定，光蒐集資料就要花很多的時間，所以在現在的教育，在一定時間一定要向主管機關填報相關資料，建立系統資料庫，指標的內容可以從系統資料庫去蒐集，如果填報各項資料不夠的話可以跟政府建議。在建構指標時，我覺得現在這個架構會很難做，因為最早大概有系統建構主標是我主持的案子，之前做一個國科會委託的計畫，這是個非常重大的案子，建議要承認過去的歷史，並把過去的歷史當作資產，整個教育指標的研究可參照過去的例子。如果指標尚未清楚，應該要擺脫目前的重點，像每個幼稚園有許多不同的教育理念，有人做福祿貝爾、夏山學校、方案教學等，了解台灣幼教園所的多元性，從多元性裡面事實上可以看到其收費情形，現今有些園所是走高價位路線，讓家長對幼教的迷思。所謂的公平性裡面，有些孩子進入公立幼稚園，甚至有減免收費，如果目前在收費情形上有差異性，我想就給大家一個觀念，就是幼教的目標和課程的部分，包含戶外活動課程，整個課程的安排應要去瞭解，這與功能性比較相關。再來就是空間大小的比例、設備、經費、師生比、規章與政策和行政等，就以上這幾點來看，幼兒教育的面向

應如何規劃？把現有的指標和這些面向相連結，如此一來比較抓得到重點。如果必要的話，可以把現在的縱軸與橫軸在後面可以用打勾的方式呈現，讓人一目了然，最後再跟 CIPP 做結合。至於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哪些指標與這些相關？建議可以作個檢核表讓大家更清楚。可能需要考慮的是幼兒教育到底是什麼要界定清楚，哪些指標與公平性相關？哪些沒有與公平性相關？機會平等→輸入平等（資源、師資、環境）→教育過程平等（實際的運作）→結果指標，公平性最後還是要看結果。最後在做一個公平性指標探討時，公私立幼稚園要了解，現在台灣有百分之多少是屬於公立幼稚園？百分之多少屬於私立幼稚園？現在的問題是政府對幼兒教育有無承認？另外則是地區的問題，假定幼兒園這樣一個環境對孩子來說是好的，假如這個假定是真的，我們就會想說城鄉幼兒園的配置有無做到公平？地區的因素、幼兒園的建置，這個亦是公平性的指標之一。再來即幼兒的身份（新移民、原住民），這些特殊身分孩子的入園率是多少？人數有多少？這些族群的孩子，進入幼教的機會是不是相對來的低？就社經地位、身心特殊性來看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也很贊成剛剛提到的教育資源的概念，因為從剛剛政策來看，其實孩子是不用那麼早進入幼稚教育的，這些都是我們應要去思考的問題。現在很多人都不敢生孩子，甚至不願意生孩子，因為生一個孩子所花費的金額是相當可觀的，政府應該去深思熟慮去面對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教育公平性研究會有許多的建議，幼教的資源應如何幫助這些不念幼稚園的家庭，例如給予幼教券、弱勢補助，這種種的方式讓適齡的孩子可以和其他孩子一樣進入幼稚園就讀。

曾國俊執行長：

建議指標蒐集的部分，我們要注意一個問題，就是填報不實與未立案。而 1. 未立案的比例，在五都市以外相對的會來的比較高一些，會產生數值上的差別，未立案在台灣現實生活中有一定的比例。2. 我們不應該讓私立學校發展佔到百分之七十之後，其政府卻不認為它在公立學校城鄉比例狀況，好好去考慮它的設置。我認為應該要多設公立才是真正鼓勵生育，我也一直認為應要鼓勵做到公辦民營，讓真正教育多元化得以發生，而收費才會真正的下降。今天中華民國不應該只有一所學校，叫做中華民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這是一個教育的退化，是文化的倒退，亦是人民文明意識的一種退化，所以應該鼓勵多元文化發展出多元的教育可能，同時又去保障人民受教的基本權益，不用撥錢給私立學校補助，在我來看這不是重點；剛剛黃校長想的都是正確的，我們能不能多撥一點時間陪伴孩子，傳承家族光榮、文化脈絡，或者種種跟他們相處的親情之樂。家長是會去做選判的，但他們的選判往往不是金錢的部分，金錢絕對是個因素，但它是國家應盡的職責，應該廣設公立幼稚園、托兒所，也應該廣開公辦民營與私立學校多元化發展的途徑。這兩者並不違背，最終的結果是教育品質的提升，因為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如果更多的公辦民營把公家要辦公立幼稚園的錢拿去支持有能力，能夠辦好更棒的幼兒教育機構，就大膽地讓私立學校去承接，好好的評鑑、訪視，如此一來這件事情才会有更正向的多元發展。所以說現在的貴族學校其實某一種程度的偏態，可是這一種偏態是自古存在、一直會保存的，但是廣大民眾的教育是希望來自多元的選擇，不管是在家自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各種的實驗教育型態都在誕生，

其實這個國家看得到多元文化教育在發展；但是我們要看到一個點，這些人是不是都想去辦貴族學校？卻沒有公辦民營的入口，今天全國有這個入口的只有一兩個，這難道叫做公平嗎？明明教育基本法就有訂定，各個地方應該訂定公辦民營的辦法，大家或許都誤解了，其實公辦民營中三種層次，這當中有兩種層次是毫無意義的，但各縣市都在訂這兩個毫無意義的。所謂幼稚園公辦民營教育的推動，以及公立幼稚園的普設，是增進教育公平性的必然，像我們這些私立幼稚園一點都不擔心公辦民營的問題，政府最好廣設，因為這樣才可以看出有哪些差異。話又說回來，現在的城鄉關鍵裡，在幼兒教育的期待上有非常大的差異，其實0-7歲應該是要享受親子共享時間、共處時間，就應該有更多的大自然與孩子們共處；當我在探討這個問題時，也會立刻想到說偏遠弱勢的人認為都市的設備比較豪華，有充沛的設施，導致會比較欽羨都市環境的資源和環境，但這就是在幼兒教育中的觀念、理念的不清楚，而我們缺乏在這見事情上的論述、說明與宣導，更多都市的孩子應要有更廣闊的大自然環境，有多種天然的物件是他們所需要的內在涵養，可是現在孩子在都市裡只剩下加減乘除、提早的讀寫算，請問這也叫做公平嗎？我認為我的孩子不應該受這樣的教養，但卻在都市中每天上演著，家長們卻認為這是非常公平的。另外回應法令制度中，教師與教保員的進修，我覺得我們的人文知識教養絕對不足，所以在考慮進修時數裡面，這一件事情的價值判斷，就要回到人文素養的不足、通識教育的不足，其通識教育可能在大學教育中失敗掉，那幼兒教育也在通識教育徹底的失敗，因此幼兒所遇到的是一個知識不足、專業知識過量的一個老師，所以他很會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評量，但他不會做一個人師應該有的身心靈典範，或者活出來的感受。

黃政傑校長：

未立案是蠻不正常的。公辦民營和廣設公立，時機要抓對，針對現今少子化問題去針對這一方面的探討。另外就是要多加利用社區資源，像現在有許多公立小學因少子化問題，空出許多教室，應該要抓住這個契機去做這些事情，強調多元化教育品質，一定要非常注重品質，才不會讓大家覺得有問題，敞開大門歡迎大家前來參觀。

盧美貴教授：

我們要整個把CIPP這個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如果要全盤的來做一個揣測，在橫軸、縱軸幾乎沒有辦法，有甚麼可以改造的運用？

江麗莉教授：

就如同剛所提到的，個別差異、適性發展這兩者，看來看去不知道到底哪一個主軸，因為要適性發展才會去談到個別差異，這兩個之間的區分，我覺得應要去劃分。另外就教育指標還是教育公平性指標，我覺得會有一點混淆，什麼叫公平？什麼叫教育指標？因為我沒有看到前面是如何去界定，所以不知道這公平性要怎麼去切？哪些基本的公平價值應該去遵守？這可能要加以掌握。幼兒教育指的是什麼？有時候幼兒教育指的是幼兒園，有時候指的是孩子，從孩子來看這教育的公平性，可以從園所來看教育的公平性，

也可以從幼兒教育與高等教育做比較，當然也包括政府單位，中央與地方，所以不是只有孩子才叫做幼兒教育，要明確去分一分，所謂的幼兒教育界定在孩子的部分，有一些有界定在園所的部分，有一些界定在政策的部分，這些大方向或許很難去做區分，但教育公平性的界定是蠻重要的，因為可能會關係到這個主要指標下到比要不要發展出次要指標？或者是把它視為一個主要指標還是次要指標？接下來才是談其操作型定義，事實上有很多操作型定義真的是蠻抽象的，我覺得這是未來需掌握的方向。

黃政傑校長：

我做一個建議，主軸依舊，但應該在內文中可以針對這樣的主軸，從剛剛所說的園所設置，目標課程設計、空間、師資教學等各種角度來重新分類，讓讀者抓到一個幼兒園相關公平性的指標有哪些？當然這裡面也包含到政策，整體的教育主體性。分類的方式有很多種，可以把中央、地方的經費都放在一塊，其研究最困難的地方就是在，這些教育公平指標有哪些是與公平性有關？要看公平性的話一定要進行分析、比較，就讀的人數多就比較公平嗎？還是比較不公平？如果照剛剛曾執行長的意見，其公平性就很難去判別了。也許是說家長想讓孩子就讀幼兒園時，應該讓他有機會送進去，如果這個地方完全沒有的時候，或者距離很遠，這樣的話可以判斷是公平性的問題，這些大部分是判斷的問題，此研究也很難去做判斷，變成說這個指標是公平性指標，經由統計出來後，公平的定義如何去判定，就是要進行辯證了。

盧美貴教授：

1. 不管理論還是實務，感覺在定義的部分應更明確，操作性如何更周延，確切的掌握實不容易，雖然總計劃給我們一個這樣的定義，但總覺得好像還不怎麼足夠。再經過轉化到幼兒園的話，像昨天在中正大學提到的 K-12 幼兒核心素養，最後橫軸是幼兒園鎖定在探索，國小鎖定在發現，國中鎖定在分析，而高中則是統整。如同中正的專案，公平做為一個主軸，幼兒園到底要掌握些什麼？我們這個專案是可以討論的。我想針對一個問題，就想到當時夏山學校，到底是個自由的學校還是個自制的學校？由孩子們把自己的想法說出來。2. 社會文明怎麼重視人？怎麼重視幼兒？文化主體性、幼兒主體性的脈絡，這些典範的流失可以看出，整個社會充滿了不公平，除了剛剛討論到的身分別、經濟必須等，我們孩子的本質，用孩子的 image，我覺得這幾年來是缺乏的。3. 要討論的是，指標到底要多少？我們會整理出最重要的核心指標。另外我想提到的是社會結構補償、法令制度、個別適性能夠一起被提出來，還有沒有可以加進些什麼？4. 公平正義是基礎標或高標，我覺得是相對性的，是個比較的，並沒有絕對，做出來的研究一定要建立資料庫，不然會不實用。至於在個別差異這一塊，到底是一個實然面與應然面的部分？事實上有一些模糊的地方，回去會再做些許的討論與調整，期待下次的座談會更完整。

許美瑞教授：

我們希望這研究是實用的，要注意的部分會加以修正，藉由今天的討論，喚醒大家

對幼兒教育的重視，把重要的根基穩紮穩打，並建構的更完整，謝謝大家那麼熱烈地提出自我的意見，讓後續有更多產出的機會，對幼兒教育還是有許多問題的癥結要去做研究與探討，國家教育研究院思考到這樣一個問題，能夠讓大家一同討論。各位對幼教有哪些建議？藉由在幼教現場第一線的園長、老師，他們強而有力的領導之下，很有經驗、見度的經驗分享，對未來這個計畫有非常大的貢獻，感謝大家撥空前來出席！